

**株洲市攸县攸县丫江桥镇明月水库除险加
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报批稿)**

建设单位：攸县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湖南景润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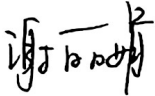

谢明

2024.3.12

株洲市攸县丫江桥镇明月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项目概况	位置	攸县丫江桥镇双峰村明月水库			
	建设内容	除险加固主要内容：①坝顶整修，重建泥结石路面；②大坝上游坝坡培厚，砼面板拆除重建，下游坝坡进行整治；③坝体水泥土搅拌桩防渗；④对现状高、低涵拆除重建，新建低涵放水卧管、消力井；重建高涵卧管、消力井；高涵出水渠衬砌；⑤消力池尾水出口右岸新建浆砌石挡墙；⑥新建水库管理用房。			
	建设性质	改建、新建		总投资（万元）	507.28
	土建投资（万元）	427.74		占地面积（hm ² ）	永久：1.582 临时：0.500
	动工时间	2024 年 4 月		完工时间	2024 年 12 月
	土石方（m ³ ）	挖方	填方	借方	余（弃）方
		22601.63	22601.63	0	0
	取土（石、砂）场	设置 1 处取土场，位于大坝右岸			
	弃土（石、渣）场	/			
项目区概况	涉及重点防治区情况	湘水中上游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地貌类型	丘陵地貌
	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t/(km ² .a)]	390		容许土壤流失量[t/(km ² .a)]	500
项目选址（线）水土保持评价		1、项目区所在地属于湘水中上游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且选址不可避免，需提高防治标准，优化施工工艺，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有效控制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 2、项目选址未涉及泥石流易发区、崩塌滑坡危险区以及易引起严重水土流失和生态恶化的区域。 3、防治责任范围域未涉及全国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中的水土保持监测站点、重点试验区，未占用国家确定的水土保持长期定位观测站。 4、工程建设不影响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一级保护区和保留区内的水质，也不影响水功能二级区饮用水源区的水质。 综上所述，本项目以上各方面基本符合水土保持相关规定要求。从水土保持角度分析，工程建设无制约性因素，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预测水土流失总量		240.64t			
防治责任范围（m ² ）		2.082hm ²			

防治标准等级及目标	防治标准等级	南方红壤区水土流失一级防治标准		
	水土流失治理度（%）	98.0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99.0	表土保护率（%）	92.0
	林草植被恢复率（%）	98.0	林草覆盖率（%）	27%
水土保持措施	（一）除险加固工程区 主体已有：排水沟 310m，铺设草皮 3800m²，密目网苫盖 2650m²，土质排水沟 350m。 方案新增：表土回填 6m³，临时排水沟 255m，临时沉沙池 2 个。 （二）管理房建设区 方案新增：表土剥离 6m³，临时排水沟 25m，临时沉沙池 1 个、临时覆盖 20m²。 （三）临建设施区 方案新增：表土剥离 30m³，表土回填 30m³，撒播草籽 100m²，临时排水沟 90m，临时沉沙池 1 个。 （四）临时堆土区 方案新增：表土剥离 300m³，表土回填 300m³，临时排水沟 130m，临时沉沙池 1 个，临时覆盖 1000m。 （五）取土场区 方案新增：场地平整 0.5hm²，表土剥离 1500m³，表土回填 1500m³，边坡削坡 1012m³，截水沟 253m。植树种草 0.5hm2，草灌护坡 0.1hm2。临时排水沟 350m，临时沉沙池 2 个，临时覆盖 5000m²。			
水土保持投资概算	工程措施（万元）	12.59	植物措施（万元）	10.88
	临时措施（万元）	6.39	水土保持补偿费（元）	15820
	独立费用（万元）	建设管理费	0.60	
		水土保持监理费	3.00	
		设计费	3.00	
		水土保持监测费	/	
		水土保持设施验	3.00	
	基本预备费（万元）	1.18		
总投资（万元）	42.22			
省级水土保持专家库专家信息	姓名：谢丽娟		专业及职称：高级工程师	
	单位名称：株洲市水利局		电话：13807332316	
	证件类型和号码：身份证			
	加入专家库时间和文号：湘水办函【2023】113 号，2023 年 5 月 17 日			
专家审核意见	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同意	
	防治责任范围和防治分区		同意	
	水土流失预测内容、方法和结论		同意	
	防治标准及防治目标		同意	

	措施体系及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	
	施工组织管理	基本同意	
	投资概算及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	
	《报告表》章节较齐全，基础资料较详实，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水土流失预测基本到位，防治分区、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基本合理，报告表内容基本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要求。 《报告表》需补充完善的内容 1、复核土石方平衡 2、补充水土保持补偿费 3、完善责任页 专家签名  2024年3月12日		
编制单位	湖南景润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攸县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及电话	刘新华/16607334219	法人代表及电话	谢志国/13975357656
地址	天元区栗雨街道栗合路719号王家坪社区101办公室-11号	地址	攸县春联街道春联社区发展中心主体楼4楼3A21室
邮编	412000	邮编	412300
联系人及电话	王彦艳/13342537972	联系人及电话	刘成/18773350619
邮箱	2501690270@qq.com	邮箱	/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编号：

项目名称	株洲市攸县丫江桥镇明月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株洲市攸县丫江桥镇双峰村。 地理坐标：东经 113° 17′ 55″，北纬 27° 21′ 36″。
区域评估情况	开发区名称：无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文号和时间：无
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	公示网站：中国水土保持公示网 https://www.yanshou100.com/item_detail.html?id=297777
	起止时间：2024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03 月 08 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无
生产建设单位	名称：攸县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23MA4L3APM69
	地址：攸县春联街道春联社区发展中心主体楼 4 楼 3A21 室
	法人代表：谢志国 联系电话：13975357656
	授权经办人姓名：刘志忠 联系电话：13975379391 证件类型及号码：身份证 XXXXXXXXXX

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	1.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 2.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 3.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 4.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5.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6.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内容和失信责任。 7. 其他需承诺的事项： 法人代表（签字）： 谢龙国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审批部门许可决定	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 生产建设单位应依法依规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15820元。 经办人： 李阳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盖章） 2024 年 3 月 21 日

备注：1. 本表除编号、许可决定部分外，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

2. 本表“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另附页填写。

3. 本表“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和“审批部门许可决定”不可分割，分割无效。

4. 本表一式3份，生产建设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